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2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22]19 号)	3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刚果 (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 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13
2.2022 年度增值税政策	14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14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 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16
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切实落实煤炭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 工作的通知 (财税〔2022〕25 号)	16
2.4.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 的解读	17
3.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18
3.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 〔2022〕83 号)	18

3.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 号）	20
3.3.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4 号）	23
4.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24
4.1.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24
4.2.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7
4.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32
4.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32
4.5.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35
4.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4
4.7.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助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工作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2〕42 号）	46
4.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47
4.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50
4.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建房〔2022〕50 号）	52
4.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54
4.12.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 号)	55
4.13.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 号)	57
4.1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 号)	63
4.15.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 号)	67
4.16.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	77
4.17.涉税专业服务诚信执业倡议书	78
4.18.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终止代征印花税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89 号)	79
4.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80
5.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82
5.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第 8 号)	82
5.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等部分税种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82
5.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	

知（深财购〔2022〕15 号）	83
主要服务范围:	88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89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 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89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89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5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500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200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91440300797996748Q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2400120060084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AAA级事务所，在深圳170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AAA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2年第6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5月20日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2]19号)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为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本条优惠政策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6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进行实质性运营，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对总机构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目录》中规定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执行。

三、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本通知所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范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印发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执行。

五、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难以界定的,可提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

一、高新技术产业

1.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与测试, 特色工艺研发与制造, 半导体设备及关键材料研发与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平台(EDA 工具)、相关软件研发、配套 IP 库

2.人工智能产品、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技术开发、测试设备制造

3.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仿生智能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

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研发与生产

4.微电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汽车、造船等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制造

5.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等技术研发及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6.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

7.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自动驾驶技术、智能消费设备的信息技术研发

8.航天航空、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低碳环保等各行业专业科技服务

9.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

10.智能船舶和相关智能系统及设备开发

11.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技术、设备的研发

12.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能源路由、能源交易等能源互联网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生产

13.智慧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研发

14.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开发、分布式供电及并网(含微电网)技术研发

15.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热发电技术、高温利用技术的开发,太阳能一体化建筑组件、设备的设计与制造

16.5MW 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17.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

大数据数据库技术研发

18.网络安全产品、数据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19.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储存器和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及其相关测试验证工具的研发、制造

20.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制造

21.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 22.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建设及运营
- 23.多维立体显示和打印技术研发
- 24.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 25.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 26.软交换和 VoIP 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 27.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IPTV 技术、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 28.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研发及制造
- 29.空中管制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 30.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 31.无人船、无人机的研发制造
- 32.基因测序、干细胞、功能蛋白、生命健康等新兴科学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
- 33.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 34.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 35.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 36.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 37.食品安全技术, 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 38.药品安全快速检验技术、食品药品仪器设备开发
- 39.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与服务
- 40.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交易技术与方法应用
- 41.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移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制造
- 42.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等智能建造技术的研发

43.建筑信息模型(BIM)相关技术开发

44.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生产,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与制造

45.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46.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47.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技术、设备开发及生产

48.电气、管道、设备等的安装技术的改造升级

49.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系统、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系统等开发与应用

50.城市高精度导航、高精度遥感影像和三维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51.基于大数据、物联网、GIS等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模型(CIM)相关技术开发

52.城际、市域(郊)铁路、数字铁路与智能运输技术开发

53.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

54.放射性、毒品等违禁品、核生化恐怖源等危险物品快速探测检测技术开发

5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社会公共安全、气象灾害、生物灾害防范防护技术开发

56.重大事故灾害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开发

二、科教研发产业

57.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

58.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中医药科技实验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的运营

59.高等教育、国际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

60.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开发

61.开源软件社区

62.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

63.生物工程技术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

三、中医药产业

64.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65.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中成药、中医药食品、药食同源、中药经典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加工生产、检测、认证产业化标准建设

66.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名老中医工作室

67.中医药服务贸易、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中介机构

四、医药卫生产业

68.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

69.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

70.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

71.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

72.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

73.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74.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

75.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76.前沿生命科技与产品,生物制品、高端医疗设备、高端医疗器械技术、产品研发及生产

77.医药研发中心

78.先进技术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试验机构和重点实验室等医学科研机构的运营

79.第三方医疗检测、卫生检测、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大健康行业的运营,医疗质量、健康培训、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80.医疗健康领域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国际性医疗组织、医疗健康领域国际会议和会展活动、医药博物馆的运营

81.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中药材 GAP 生产基地、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国家医药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基地、医药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和交易中心的运营

82.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83.新型医用诊断试剂、重大流行病、新发传染病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

84.生物医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生物医用无机非金属材料或生物陶瓷、生物医用复合材料及生物医用衍生材料的研发和制造

85.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及宫颈癌疫苗、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重大疫病防治疫苗的研发生产

86.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物、新型神经系统药物、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海洋药物等的研发生产

87.医疗机构、医疗卫生设施运营

88.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大数据技术研发

五、其他澳门品牌工业

89.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首饰等设计、加工,钻石、宝石交易中心的运营

90.对在澳门审批和注册且在合作区生产的食品、饮品、调味品及保健品的设计、生产

91.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研发生产

六、文化会展商贸产业

92.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加工、生产

93.电影院线、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大众文化、科普设施经营

94.视觉传达设计、建筑、景观及室内设计,工业设计,时装设计,高端工艺美术设计等创意设计及服务

95.国际会议、品牌展会、专业展览、艺术品交易及相关服务

96.国际会展场馆运营

97.内地与澳门、葡语国家的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98.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主题商城、超级市场、高品质消费品交易中心等综

合体验型购物中心运营

七、旅游业

99.游乐场、海洋馆、主题公园、影视拍摄基地、展览馆、博物馆的经营

100.海上运动、海域低空飞行、邮轮旅游、游艇旅游、海岛旅游的经营

101.文化创意旅游、健康医疗旅游、会展旅游、旅游实景演出、影视音乐节、民俗活动、文化遗产传

承与经营

102.文化体育活动及场馆运营

103.旅游电子商务的经营

104.专业从事粤港澳旅游的旅游公司的经营

105.特色文化、旅游、餐饮品牌化与连锁化经营

106.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公园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

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民宿、客运码头和游艇码头的经营

107.游艇研发制造

108.水上高速客运、旅客联程运输设施设备、票务一体化、联运产品的研发及运营

八、现代服务业

109.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110.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111.信息安全技术的产品研发与服务

112.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113.云计算、边缘计算、物联网、区块链、高性能计算、大数据、新媒体等数字经济相关产业的技术、

产品研发服务

114.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

科技鉴证等服务

115.动漫及衍生产品研发

116.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开发及创作服务

117.数字音乐、手机媒体、数字媒体、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内容软件等数字产品

研发

118.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

119.第三方物流及管理

120.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及建设

121.快递营业网点、门店等运营

122.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创新及应用

123.跨境数据库服务

124.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的开发与运营

- 125.智能体育和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 126.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在合作区设立的澳资生产经营管理中心
- 127.城市供气、供冷、供排水管网建设及城镇地下管网建设与经营
- 128.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运营
- 129.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运营，停车场电动车充电设施运营
- 130.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产品开发
- 131.汽车客货运站、城市公交站、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开发与信息系统建设
- 132.资信调查与评级、征信等信用服务
- 133.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
- 134.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分析、评估、运营、认证、咨询等服务
- 135.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究生产组织(CDMO)所提供的专业性综合服务
- 136.管理咨询、城市规划、工程管理、节能环保、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
- 137.法律、会计、税务、节能、环保咨询与服务
- 138.旅游、商贸、酒店等服务行业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
- 139.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 140.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
- 141.国际航空器、航空航天航材交易市场的运营、航空货运服务
- 142.中葡国际贸易中心和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的运营
- 143.跨境电子商务
- 144.拍卖公司运营

九、现代金融业

- 145.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146.服务“三农”、小型微利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147.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148.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149.中药材、知识产权、大宗商品、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的运营

150.A 民币跨境结算体系建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广州特

派员办事处。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刚双方已完成《中刚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或会计期间征收的其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安双方已完成《中安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卢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基加利正式签署。中卢双方已完成《中卢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卢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

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上述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2.2022 年度增值税政策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2022年第14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7日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符合21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2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同时，对《退（抵）税申请表》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见附件）。

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4号）附件1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7日

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切实落实煤炭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财税〔2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现就落实煤炭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煤炭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

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各地财政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工作，密切部门间协作，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和税收情况，重点做好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燃煤发电企业留抵退税落实工作。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24日

2.4.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等政策，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实施进度进一步持续加快，现就有关政策适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及缴回的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应当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按税务机关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在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按收到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纳税人将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项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时，按缴回留抵退税款项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同时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财政部会计司

2022年6月23日

3.2022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3.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劳函〔2022〕8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对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的要求，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现就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税务部门办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到期将视外贸发展和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办理时间要求。

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是指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和二类的出口企业。

正常出口退（免）税，是指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现行规定且不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出口退（免）税业务。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纳税人辅导工作

（一）加强一线人员培训。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做好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和办税服务厅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关于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要求的相关培训，重点针对本通知加快办理退税进度要求、前期《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以下称《十部门通知》）内容、报送资料、业务口径等进行强化培训，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 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通过本省电子税务局就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相关举措，针对一类、二类出口企业等适用主体开展政策精准推送，并主动通过本地征纳沟通平台等多种渠道方式，区分企业不同类型人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信息推送。

(三) 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措施内容制作宣传产品，通过税务网站、征纳沟通平台、新媒体等渠道开展广泛而又务实的宣传。要进一步压实主管税务机关的网格化服务责任，针对适用主体分类开展政策解读和专项辅导，既要宣讲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重要意义，讲清本通知内容，又要辅导好操作流程，帮助纳税人懂政策、能申报、会操作，还要提示提醒纳税人严格加强风险内控，避免出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对出口退税信用好的企业阶段性加快退税办理进度，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稳外贸稳外资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税务机关在《十部门通知》基础上，进一步支持外贸稳定发展、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强化政治担当，深化思想认识，结合接受中央巡视自查整改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督促指导，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快退、狠打、严查、外督、长宣”五措并举，确保本地区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

(二) 加强工作统筹，确保快退税款。省级税务局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全力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密切跟踪各地办理进度，及时指导督促基层税务局落实落细。要强化出口退税、规划核算、征管科技、信息中心、数据风险等部门间协同配合，及时传递信息，确保按时办理退税。各级税务机关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协同发力，确保快退税款。

(三) 加强风险防控，加大打骗力度。各级税务机关要统筹做好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与防范打击出口骗税工作，树牢底线思维，既对标时间要求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也杜绝片面追求进度而放松出口骗税风险防控。要加强出口退税风险分析应对工作，充分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虚打骗工作机制作用，加大与

公安、检察院、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协作力度，紧盯出口骗税新情况、新动态，始终保持对“三假”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更好营造公平公正营商环境。

（四）强化内部监督，严查问题风险。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新举措的同时，要充分发挥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刀刃向内，将“严查内错”贯穿政策落实全过程、各环节，严查税务人员落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失职失责行为，特别是对内外勾结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一案双查”，从严从快严查彻办。

（五）主动接受监督、听取各方意见。各级税务机关在全力推进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的过程中，要充分运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直联工作机制、“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政务网站、局长信箱等方式，真诚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多方意见，并做好各方意见建议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确保纳税人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回应，不断完善和改进服务举措。

（六）持续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主动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持续跟踪纳税人受益情况以及政策执行效果，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广泛宣传《十部门通知》和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新举措对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方面发挥的积极效应，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级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及时总结工作成效，落实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14日

3.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银联、跨境清算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境内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本通知所称市场交易主体是指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经营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

二、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应具备3年以上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经验,满足备付金银行相关要求,具备审核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真实性、合法性的能力,具备适应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特点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能力。

三、参与提供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

(二)具有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真实跨境业务需求。

(三)具备健全的跨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专职人员,能够按本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商户信息采集和准入管理,交易信息采集,跨境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等。

(四)具备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具体制度和措施;具备高效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和对接能力。

(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近两年未发生严重违规情况。

四、境内银行在为支付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评估支付机构展业能力,与支付机构签署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境内银行应每年对已备案

支付机构展业能力进行评估并定期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发生变更的,境内银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对于经评估不满足本通知第三条相关要求的支付机构或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终止的,境内银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办理撤销备案。

五、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内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双方应协商建立业务真实性审核机制,共同做好业务背景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非法交易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一)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加强市场交易主体管理,依法采集市场交易主体基本信息,并定期核验更新,建立市场交易主体负面清单。

(二)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市场交易主体类别、交易特征等,合理确定各类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单笔交易限额。

(三)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健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事中审核和事后抽查制度,加强对大额交易、可疑交易、高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监测,相关信息至少留存5年备查。

(四)支付机构应制定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制度,对于违规风险较高的交易,支付机构应要求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相关单证材料;不能确认交易真实合法的,应拒绝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五)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机构及交易相关方就可疑交易提供真实合法的单证材料;确认发生异常情况的,境内银行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境内银行对支付机构违规业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境内银行直接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参照本通知办理。

六、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时,应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遵守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从事支付机构业务等相关规定。

七、境内银行应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

报送跨境收付数据，轧差净额结算应还原为收款和付款信息报送。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妥善保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境内实际收付款机构或个人的逐笔原始收付款数据备查。

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依法对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的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非现场监测，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予以配合。

九、支持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支持力度，丰富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配套产品，降低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成本。

十、本通知自2022年7月2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第七条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6月16日

3.3.海关总署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5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助力稳经济稳产业链供应链，现就进出口企业、单位在海关发现前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以下简称“涉税违规行为”)，且已按海关要求及时改正的处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关主动披露的；

(二)自涉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后一年以内向海关主动披露，漏缴、少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30%以下的，或者漏缴、少缴税款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

二、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不予行政处罚的，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三、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100万元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四、进出口企业、单位对同一涉税违规行为再次向海关主动披露的，不予适用本公告有关规定。

五、进出口企业、单位向海关主动披露的，需填制《主动披露报告表》(见附件)，并随附账簿、单证等材料，向报关地、实际进出口地或注册地海关报告。

本公告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6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主动披露报告表.doc

http://www.customs.gov.cn/manzhouli_customs/566020/3392762/566021/4448228/2022070117510976113.doc

海关总署

2022年6月30日

4.2022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1.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外贸外资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是稳定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工作部署，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

出口平稳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政策措施，税务总局梳理形成 44 项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稳外贸税收政策

（一）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 1.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 2.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 3.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规定
- 4.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 5.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 6.启运港退税政策
- 7.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 8.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 9.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 10.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 11.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12.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 13.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 14.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 15.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四) 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 16.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 17.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 18.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二、稳外资税收政策

(一) 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 19.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 20.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 21.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 22.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 23.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 24.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 25.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 26.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 27.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8.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29.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规定
- 30.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 31.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 32.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3.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 34.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 35.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 36.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 37.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 38.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 39.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 40.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 41.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 42.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所得税政策
- 43.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暂不征收印花税
- 44.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1.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汇编

2.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文件目录

4.2.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基本国策，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民族未来。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了 56 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支持环境保护

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国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具体包括：

（一）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 1.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2.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 3.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4.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 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 5.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促进节能环保

为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现行税收政策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居民供热采暖、推进电池制造、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节水环保、支持新能源车船使用、鼓励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具体包括：

(一)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 7.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 8.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服务）
- 9.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 10.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11.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 12.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 13.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 14.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四) 节能节水税收优惠

- 15.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 16.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17.购置用于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五) 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 18.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19.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 20.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 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 21.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22.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23.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七) 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 24.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 25.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 26.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国家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体包括：

(一) 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27.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28.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9.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0.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1.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32.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33.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二) 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34.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5.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6.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7.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三) 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38.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39.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40.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41.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42.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43.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44.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四) 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4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47.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四、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科学有序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具体包括：

（一）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48.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9.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50.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1.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2.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3.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54.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5.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56.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附件：1.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4.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现就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4.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

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

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4.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实现平稳开局。与此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风险挑战增多，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面临新的挑战。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

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将《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下更大力气抓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贯彻落实，同时靠前发力、适当加力，推动《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确保及时落实到位，尽早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等产生更大政策效应。各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的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对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需要出台配套实施细则的，应于5月底前全部完成。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对相关省份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工作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担当作为、求真务实，齐心协力、顽强拼搏，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的责任，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切实把二季度经济稳住，努力使下半年发展有好的基础，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国务院

2022年5月24日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六个方面33项措施)

一、财政政策(7项)

1.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

1420 亿元。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 月 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 1.64 万亿元。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督促指导地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分解下达资金，及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尽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抓紧完成今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加快今年已下达的 3.45 万亿元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在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在前期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

4.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今年新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业务规模 1 万亿元以上。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并将上述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合作范围。深入落实中央财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计划安排 30 亿元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支小支农担保业务保费给予阶段性补贴。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

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6.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7.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货币金融政策(5项)

8.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2022年6月30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6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0.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在用好前期降准资金、扩大信贷投放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效果传导至贷款端，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1.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科学合理把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和再融资常态化。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督促指导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各基础设施全面梳理收费项目，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进一步释放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

12.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政策性开发性银行要优化贷款结构，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鼓励保险公司等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等政策(6项)

13.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2022年再开工一批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项目，包括南水北调后续工程等重大引调水、骨干防洪减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建设和改造等工程。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清单，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并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

14.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对沿江沿海沿边及港口航道等综合立体交通网工程，加强资源要素保障，优化审批程序，抓紧推动上马实施，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支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0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今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金融等政策支持，再新增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3 万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000 座。

15.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指导各地在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等工作中协同推进管廊建设，在城市新区根据功能需求积极发展干、支线管廊，合理布局管廊系统，统筹各类管线敷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推动实施一批具备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6.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启动编制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扎实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有力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实施，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在供应链产业链招标投标项目中对大中小企业联合体给予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2022 年新增支持 500 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17.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前提下设立“红绿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以公平竞争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平台经济的稳就业作用，稳定平台企业及其共生中小微企业的发展预期，以平台企业发展带动中小微企业纾困。引导平台企业在疫情防控中做好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保供“最后一公里”的线上线下联动。鼓励平台企业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

18.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

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5项)

19.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针对当前农资价格依然高企情况,在前期已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的基础上,及时发放第二批100亿元农资补贴,弥补成本上涨带来的种粮收益下降。积极做好钾肥进口工作。完善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落实好2022年适当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水平的政策要求,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优化种粮补贴政策,健全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框架。

20.在确保安全清洁高效利用的前提下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建立健全煤炭产量激励约束政策机制。依法依规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露天和井工煤矿项目释放产能。尽快调整核增产能政策,支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提高生产能力,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保障迎峰度夏电力电煤供应安全。

21.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基本具备条件今年可开工的重大项目尽快实施。积极稳妥推进金沙江龙盘等水电项目前期研究论证和设计优化工作。加快推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近期抓紧启动第二批项目,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按程序核准和开工建设基地项目、煤电项目和特高压输电通道。重点布局一批对电力系统安全保障作用强、对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促进作用大、经济指标相对优越的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条件成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张北至胜利、川渝主网架交流工程,以及陇东至山东、金上至湖北直流工程等跨省区电网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

22.提高煤炭储备能力和水平。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压实地方储备责任。

23.加强原油等能源资源储备能力。谋划储备项目并尽早开工。推进政府储备项目建设,已建成项目尽

快具备储备能力。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7项)

24.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5.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6.加大对民航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在用好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的同时，增加民航应急贷款额度1500亿元，并适当扩大支持范围，支持困难航空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航空业发行2000亿元债券。统筹考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研究解决资金短缺等问题;同时，研究提出向有关航空企业注资的具体方案。有序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数量，为便利中外人员往来和对外经贸交流合作创造条件。鼓励银行向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其他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发放贷款。

27.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要建立完善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绿色通道等经验做法，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措施，推动部省联动和区域互认，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积极引导各地区落实属地责

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28.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29.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开展大宗商品储运基地整体布局规划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安排50亿元左右，择优支持全国性重点枢纽城市，提升枢纽的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引导加快推进多式联运融合发展，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中央财政在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约25亿元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安排约38亿元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1000亿元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在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建设一批产销冷链集配中心。

30.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在已纳入工作专班、开辟绿色通道推进的重大外资项目基础上，充分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牵引带动作用，尽快论证启动投资数额大、带动作用强、产业链上下游覆盖面广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等。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华营商便利等问题，进一步稳住和扩大外商投资。

六、保基本民生政策(3项)

31.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32.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33.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用好中央财政下拨的1547亿元救助补助资金,压实地方政府责任,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需要帮扶救助的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针对当前部分地区因局部聚集性疫情加强管控,同步推进疫情防控和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煤矿、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4.7.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助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工作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2〕4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快、准、稳、好地落实落细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结合抓好接受中央巡视自查问题整改工作，税务总局决定，在做好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聚智落好优惠政策，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主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

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全面推广“税费服务产品体验”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税费服务体验师的构成，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以及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密切相关的财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人员担任税费服务体验师。通过“操作系统亲自办”“走进大厅陪同办”“深入一线体验办”等方式，全面了解税务部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所做的工作，着力查找在政策落实、办理流程和税费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的“监督员”“质检员”“宣传员”作用。

二、拓宽渠道，开通意见征集专线

各省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要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前开通“退税减税意见专线”，专门听取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对税务部门在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方面的意见建议。

各地热线主管部门要做好专线接听工作，安排专人接听，耐心沟通，细心记录，确保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详

细准确。12366 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要按日归集全国有关退税减税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纳税服务司要第一时间提交税务总局退税减税办进行分类处理。

三、聚智改进，确保政策落准落好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各级退税减税办工作机制下，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对需要提请税务总局研究的，及时向税务总局退税减税办纳税服务组反馈；对属于本级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各级退税减税办要迅速行动、及时解决、有效落实；对纳税人缴费人因不熟悉政策或有误解所提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回应、消除误解。要做好跟踪问效，坚决避免搞形式、走过场，确保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回应，推动税费服务工作质效持续提升，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好，不断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4.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一、关于纳税人的具体情形

（一）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

（二）采用委托贷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三）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二、关于应税凭证的具体情形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2.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3.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4.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企业之间书立的确定买卖关系、明确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订单、要货单等单据，且未另外书立买卖合同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三）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四）下列情形的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

1.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3.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三、关于计税依据、补税和退税的具体情形

（一）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二）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变更后的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变更后所列金额增加的，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变更后所列金额减少的，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三) 纳税人因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计算错误导致应税凭证的计税依据减少或者增加的, 纳税人应当按规定调整应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重新确定应税凭证计税依据。已缴纳印花税的应税凭证, 调整后计税依据增加的, 纳税人应当就增加部分的金额补缴印花税; 调整后计税依据减少的, 纳税人可以就减少部分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或者抵缴印花税。

(四) 纳税人转让股权的印花税计税依据, 按照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权益部分)确定。

(五) 应税凭证金额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 应当按照凭证书立当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确定计税依据。

(六) 境内的货物多式联运, 采用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 以全程运费作为运输合同的计税依据, 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 采用分程结算运费的, 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 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七)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 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

(八)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 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

四、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 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 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 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

(二)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家庭农场, 具体范围为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 以农场生产经营为主业, 以农场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 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 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

(三)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学校, 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大学、中学、小学、幼儿园, 实施学历教育的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 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

(四)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社会福利机构, 具体范围为依法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五)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慈善组织, 具体范围为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 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六)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具体范围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七) 享受印花税免税优惠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具体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12 日

4.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以下简称《条例》), 现对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注销环节涉税事项公告如下:

一、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

(一) 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 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 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

(二)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 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 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1. 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 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 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 总机构及

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不调整预缴申报期限。

2.未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3.按月申报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后，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

(三) 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

二、非正常户歇业期间的纳税申报

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市场主体，在解除非正常状态之前，歇业期间不适用上述简化纳税申报方式。

三、简化市场主体注销环节的清税文书办理

(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有领用、没有申请代开过发票，且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

(二)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市场主体，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清税文书的，税务机关即时开具。

四、规范纳税服务和税务管理

税务机关要为主市场主体享受歇业政策、办理注销涉税事宜提供便利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做好税务管理、风险防控工作。

本公告自2022年7月14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14日

4.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8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建房〔202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15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15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10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附件：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4.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有关印花税优惠政策衔接问题公告如下：

一、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1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附件2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予以废止。相关政策废止后，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优惠。

三、本公告附件3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予以失效。

四、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继续执行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废止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3.失效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6月27日

4.12.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

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30日

4.13.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四)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五)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

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六)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九)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

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

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于追责。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理赔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企业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策。

(四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4.1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6月1日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 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 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

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1 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4

1.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4.15.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加快广州南沙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是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是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推动创新发展、打造优质生活圈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

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深化粤港澳互利共赢合作，厚植历史文化底蕴，加快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和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将南沙打造成为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支撑。

(二)空间布局。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全域，总面积约 803 平方公里。按照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建设时序，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 3 个区块作为先行启动区，总面积约 23 平方公里。充分发挥上述区域依托交通枢纽快捷通达香港的优势，加快形成连片开发态势和集聚发展效应，有力带动南沙全域发展，逐步构建“枢纽带动、多点支撑、整体协同”的发展态势。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南沙粤港澳联合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产业合作不断深化，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初步构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教育、医疗等优质公共资源加速集聚，成为港澳青年安居乐业的新家园；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携手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绿色智慧节能低碳的园区建设运营模式基本确立，先行启动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35 年，南沙区域创新和产业转化体系更趋成熟，国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明显提升；生产生活环境日臻完善，公共服务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区域内港澳居民数量显著提升；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完

善，在粤港澳大湾区参与国际合作竞争中发挥引领作用，携手港澳建成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成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的重要平台。

二、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

(四)强化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

推动粤港澳科研机构联合组织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发及产业化的联动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创新科技合作机制，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鼓励相关科研设备进口，允许港澳科研机构因科研、测试、认证检查所需的产品和样品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加强华南(广州)技术转移中心、香港科技大学科创成果内地转移转化总部基地等项目建设，积极承接香港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海洋科学、人工智能和智慧城市等领域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华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地。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动金融与科技、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新业务新模式，为在南沙的港澳科研机构和创新载体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在南沙的港资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

(五)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高水平建设南沙科学城，布局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和研究机构，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加快中科院明珠科学园建设，整合中科院在广州研究所、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资源，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中试和应用推广基地。推动海洋科技力量集聚，加快与中科院、香港科技大学共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加快冷泉生态系统观测与模拟大科学装置、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深海科技创新中心、南海生态环境创新工程研究院、新一代潜航器项目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打造我国南方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健全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公开交易体系。

(六)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制造平台，打造“智能制造+智能服务”产业链。加快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推进智能纯电动汽车研发和产业化，加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

和智慧交通产业集群。推进专业化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推进无人机、无人艇等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发展数字产业，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建设，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行业应用示范、下一代互联网算力服务等业务发展。发挥国家物联网公共标识管理服务平台作用，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国际光缆登陆站。建设好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可燃冰、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开发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动海洋能发电装备、先进储能技术等能源技术产业化。对南沙有关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进一步延长亏损结转年限。对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程序制定优惠产业目录。

(七)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

创新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技术入股、职称评价、职业资格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支持南沙实行更大力度的国际高端人才引进政策，对国际高端人才给予入境、停居留便利。实施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模式，加快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以及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载体建设，鼓励国际高端人才进入南沙。大力发展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搭建国际人才数据库，建设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

三、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

(八)协同推进青年创新创业。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提升粤港澳(国际)青年创新工场、“创汇谷”粤港澳青年文创社区等平台环境，拓展服务内容。鼓励现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开辟拓展专门面向港澳青年的创新创业空间。营造更优双创发展生态，整合创业导师团队、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协同，构建全链条创业服务体系和全方

位多层次政策支撑体系，打造集经营办公、生活居住、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综合性创客社区。支持符合条件的一站式创新创业平台按规定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到南沙创业的，纳入当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可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当地扶持政策。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青年发展基金”、“创意智优计划”资助的创业团队，以及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青年创业援助计划”资助的创业团队，直接享受南沙创业扶持政策。大力开展“创业导师”、“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创新创业赛事和培训活动，发掘创业典型案例，加大对南沙创业投资政策环境的宣传力度，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生态圈。

(九)提升实习就业保障水平。

深入实施港澳青年“百企千人”实习计划，落地一批青年专业人才合作项目。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扩大“内地专题实习计划”，提供更多有吸引力的专题实习岗位。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为在南沙就业的香港大学生提供津贴。探索推动南沙事业单位、法定机构、国有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人才。建设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港澳居民特别是内地学校毕业的港澳学生南沙就业生活的政策措施，维护港澳居民在内地就业权益。加强就业配套服务保障，在住宿公寓、通勤、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帮助港澳居民解决到南沙工作的后顾之忧。

(十)加强青少年人文交流。

在南沙规划建设粤港澳青少年交流活动总部基地，创新开展粤港澳青少年人文交流活动，积极开展青少年研学旅游合作，打造“自贸初体验”、“职场直通车”、“文体对对碰”等品牌特色项目。定期举办粤港澳青年人才交流会、青年职业训练营、青年创新创业分享会等交流活动。携手港澳联合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艺术活动，引导粤港澳三地青少年积极参与重大文化遗产保护，不断增强认同感和凝聚力。

四、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十一)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

依托广州特别是南沙产业和市场基础，携手港澳不断深化对外经贸合作。发挥外国驻穗领事馆集聚优

势，深入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发展需要，整合珠三角优势产能、国际经贸服务机构等“走出去”资源，加强与香港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共同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国际投融资综合服务体系，提供信息共享、项目对接、标准兼容、检测认证、金融服务、争议解决等一站式服务。集聚发展香港专业服务业，在做好相关监管的基础上，研究进一步降低香港专业服务业在内地提供服务的准入门槛。完善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印刷业对外开放连接平台。

(十二)增强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功能。

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香港国际航运中心作用及海事专业服务优势，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航运服务资源跨境跨区域整合，提升大湾区港口群总体服务能级，重点在航运物流、水水中转、铁水联运、航运金融、海事服务、邮轮游艇等领域深化合作。加快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自动化码头建设，充分利用园区已有铁路，进一步提高港铁联运能力。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拓展航运交易等服务功能，支持粤港澳三地在南沙携手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加快发展船舶管理、检验检测、海员培训、海事纠纷解决等海事服务，打造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集聚区。遵循区域协调、互惠共赢原则，依托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大宗原料、消费品、食品、艺术品等商品供应链管理平台，建设工程塑料、粮食、红酒展示交易中心，设立期货交割仓。

(十三)加强国际经济合作。

全面加强和深化与日韩、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支持南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率先积累经验。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水平自贸协定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力度。加强与欧盟和北美发达经济体的合作，推动在金融、科技创新等领域对接，进一步融入区域和世界经济，打造成为国际经济合作前沿地。

(十四)构建国际交往新平台。

鼓励引导港澳商会协会在南沙设立代表处。支持港澳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全球主要自贸区、自贸港区和商会协会建立务实交流合作，探索举办“一带

一路”相关主题展会，构筑粤港澳大湾区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办好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年会等国际性主题活动，积极承办国际重要论坛、大型文体赛事等对外交流活动。

五、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

(十五)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探索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涉企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应用，创新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完善“互联网+”审批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即刻办+零跑动”。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一站式民商事纠纷解决系统平台，促进诉讼与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信息互通、有机衔接。

(十六)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申请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积极支持南沙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设立。支持南沙在跨境机动车保险、跨境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粤港澳三地保险市场融合发展。支持开展移动支付创新应用。加快研究按程序在南沙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支持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探索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等政策试点，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加强金融监管合作，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十七)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互衔接水平。

推动粤港澳三地加强社会保障衔接，推进在南沙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享有市民待遇，提高港澳居民社会保障措施的跨境可携性。配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建立医疗机构“白名单”制度，扩大香港“长者医疗券”使用范围，推动将“白名单”内的南沙医疗机构纳入香港医疗费用异地结算单位，并逐步将支付范围从门诊扩大到住院。组织制定与国际接轨的医院评审认证标准，在南沙开展国际医院评审认证，便利国际保险偿付。建立健全与港澳之间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信息发布制度，提高

大湾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与港澳的交通衔接，加快建立南沙枢纽与香港的直接交通联系，进一步优化南沙客运港航班和广深港高铁庆盛站等经停班次，推进实现“一票式”联程和“一卡通”服务。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等前提下，稳妥推进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细化完善港澳游艇出入境政策体系、管理机制和操作规范。

六、建立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十八)加强城市规划建设领域合作。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文明传承、文化延续，抓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强乡土树种、古树名木保护，用“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精细化治理。引入高水平规划策划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参与南沙规划编制、设计研究，探索引入港澳规划、建筑、设计、测量、工程等顾问公司和工程承建商的准入标准。对具有香港协会(学会)资格的香港建筑师、结构工程师、建筑测量师与内地相应协会会员资格互认。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合作，借鉴港澳在市政建设及服务方面的经验，邀请港澳专家以合作或顾问形式参与建设管理，支持港澳业界参与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文体设施和连片综合开发建设，允许港澳企业在新加坡独资或控股的开发建设项目采用港澳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试点，允许取得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等香港相应资质的企业 and 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提供服务。

(十九)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运用下一代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卫星、地理信息系统(GIS)等技术，加快南沙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第五代移动通信(5G)全覆盖，提高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建设交通信息感知设施，建立统一的智能化城市综合交通管理和服务系统，全面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建设南沙智能电网、智能气网和智能供排水保障系统。

(二十)稳步推进粤港澳教育合作。

在南沙划定专门区域，打造高等教育开放试验田、高水平高校集聚地、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新高地。

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一流教育资源到南沙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充分发挥粤港澳高校联盟等作用，鼓励三地高校探索开展相互承认特定课程学分、实施更灵活的交换生安排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完善在南沙设立的大学对港澳考生招生机制，参考中山大学、暨南大学自主招生方式，进一步拓宽港澳籍学生入学渠道。鼓励港澳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与内地院校、企业、机构合作建立职业教育培训学校和实训基地。深入开展姊妹学校(园)交流合作活动。规划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或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中小学校，落实港澳居民在内地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政策，鼓励发展0—3岁托育服务。从就医、购房跨境抵押、资格互认、创业支持等方面优化就业创业配套环境，实现教育、创新、创业联动和就学就业互促，增强对港澳青年学生就学吸引力。

(二十一)便利港澳居民就医养老。

积极增加优质资源供给，携手港澳共建国际健康产业，加快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参照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投资运营管理模式，在南沙建设由地方政府全额投资、引进港澳现代化管理模式的大型综合性公办医院。开展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率先在南沙公立医院开展跨境转诊合作试点。加快实施《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允许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以及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由广东省实施审批。支持国家药监局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区域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工作。增强南沙养老机构对港澳老年人吸引力，提高南沙公办养老机构面向非户籍人口的床位比例，试点赋予港澳居民申请资格。支持香港扩大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计划，将南沙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纳入其中，香港老年人入住享受与香港本地同等补助。

(二十二)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交流合作，在合作开展珠江口海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建立健全环保协同联动机制。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陆，协同推进陆源污染治理、海域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风险防范。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精细化管理，

加强生态重要区和敏感区保护。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构建低碳环保园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消除黑臭水体，提升河流水质。实施更严格的清洁航运政策，减少船舶污染排放。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三)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南沙建设发展全过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一流党建引领南沙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推动南沙建设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四)加强资金、要素等政策支持。

2022—2024年，每年安排南沙10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并统一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结合地方财力、债务风险情况以及项目融资需求，广东省在分配有关财政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方面对南沙予以倾斜支持。对主要投资港澳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基金注册、营商服务等方面提供便利。探索建立刚性和弹性有效结合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机制，严格耕地保护，在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和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的前提下，按程序开展土地管理综合改革试点。广东省和广州市要采取用地指标倾斜等方式，合理增加南沙年度用地指标。支持按程序推进解决龙穴岛南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二十五)创新合作模式。

探索采取法定机构或聘任制等方式，积极引进港澳专业人士、国际化人才参与南沙建设和管理。支持港澳积极参与南沙开发建设，优先导入符合本方案产业导向的港澳项目。建立由政府、行业协会商会、智库机构、专家学者等代表共同参与的发展咨询委员会，为南沙建设提供咨询建议。

(二十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在重大政策实施、重大项目安排、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服务和督促落实。按照南沙发展新要求，研究修编南沙发展规划。广东省要与港澳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为南沙建设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给予大力支持。广州市要落实主体责任，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和管理，整体谋划、分步实施。要强化底线思维，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南沙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4.16.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减轻建筑企业负担，保障农民工权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二、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

4.17.涉税专业服务诚信执业倡议书

为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环境，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执业空间，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向(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及相关执业机构联合发出以下倡议：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各项行业规范性文件、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坚守法治底线，强化法治思维，自觉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二、普及税法知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宣传普及税费法律法规政策，客观解读税法，促进全社会增强诚信纳税意识。自觉抵制曲解税费政策的行为，不在网络等自媒体平台撰写或转载歪曲解读税费政策的文章和言论。

三、客观推广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原则，依法开展业务宣传推广活动。不以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私人关系为噱头宣传推广自身业务，不夸大宣传自身能力、业绩和经验，不以强迫、欺诈、利诱或骚扰等方式招揽业务，不搞涉税服务虚假宣传，不向纳税人、缴费人作虚假承诺。

四、诚信谨慎执业。恪守职业道德，牢固树立诚信意识，弘扬诚信精神，严格业务实施程序和质量控制，在提供涉税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不违规提供税收筹划服务，不诱导纳税人、缴费人违反税法规定获取非法利益，不协助纳税人、缴费人采用虚构业务、脱离交易实质等手段偷逃国家税费。

五、尊重竞争同行。遵循商业规则，规范有序竞争，不干涉其他涉税服务机构、人员依法开展业务。共同抵制有损涉税专业服务公信力的不端行为。不接收非法兼职、挂名执业，不恶性低价竞争，不通过伪

造、捏造事实等方式恶意诽谤、诋毁同行，不损害同行声誉、抹黑同行形象、侵犯同行正当权益等。

六、维护职业形象。坚守职业信誉，坚持廉洁从业，守好底线、筑好防线。不违法违规索取、收受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以外的酬金或财物，不利用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之便谋取或输送经济利益。

七、加强能力建设。持续保持并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年度继续教育和各类专项培训，持续了解并掌握涉税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和实务的发展变化，不断提升涉税专业服务质量、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八、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优势，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维护公众利益，积极服务国家改革开放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2022年6月15日

4.18.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终止代征印花税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489号）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就终止代征印花税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收范围不包括“权利、许可证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自2022年7月1日起终止印花税代征业务。

二、为更好地维护权利人的权益，对多缴、错缴、重缴且未满三年的印花税，请相关权利人于2022年12月1日(含)前，提交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办理代征印花税退还业务。12月1日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分批为权利人办理代征印花税退还业务。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6月23日

4.1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现就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及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问题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

(一)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附件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二)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三)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四)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法，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税务机关要优化印花税纳税服务。加强培训辅导,重点抓好基层税务管理人员、一线窗口人员和12366话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分类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促进纳税人规范印花税应税凭证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在税法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征管系统和办税流程,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二、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一)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土地增值税纳税辅导工作,畅通政策问题答复渠道,为纳税人及时、准确办理税收优惠事项提供支持和帮助。

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附件2)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印花税税源明细表.pdf

2.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6月28日

5.2022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5.1.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第 8 号)

为加大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力度,根据《关于实施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0号)要求,税务机关将组织开展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工作。

补贴集中发放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税务机关将按照“免申即享”的方式将补贴直接发放至其签订《委托银行(金融机构)划缴税费款三方协议书》的银行账户或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供的银行账户。

符合申领条件且未收到补贴的企业,可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取补贴。经审核符合发放条件的,税务机关将分批发放补贴,最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7 月 1 日

5.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等部分税种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切实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决定调整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的纳税期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实行按年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

报缴纳税款;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为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实行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二、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预缴、清算后转让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三、资源税

资源税(除按次申报外)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2019年第8号公告第十条、第三十条关于土地增值税纳税期限的规定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6月30日

5.3.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2〕15号)

各市本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2〕51号)、《广东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2〕69号)等文件要求,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做好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采购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负有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在采购(招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的统筹协调,指导所属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做好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的汇总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提高预留份额比例

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预留份额措施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八条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一是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是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是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当将相关要求列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采购人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其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留存。具体包括:一是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是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是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是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加大评审优惠力度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2%~3%提高至4%~6%。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不搞“一刀切”,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市场调查情况、竞争程度、利润率等情况,在规定幅度内,合理确定具体扣除比例。

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切实保障款项支付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验收通过或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资金,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支付,尤其是通过“深圳市区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电子卖场实施的小额、多频次采购活动。

鼓励采购人与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事项,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对于拖欠合同款项的采购人,市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财政部门视情形予以通报、暂

停电子卖场交易权限以及转交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五、推进深化订单融资

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市区财政部门要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协助金融机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融资回款账户控制，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采购人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不断完善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多渠道宣传，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六、推动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建设工程项目)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招标单位要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按照统一质量标准，落实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非预留项目要给予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七、全面强化监督考核评价

市区财政部门、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服务部门、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通过政策解释、培训宣传、监督指导等方式，帮助政府采购参与各方准确理解和运用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市财政局根据《深圳市预算单位内控建设分类管理办法》及评价指标，加强对市本级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的考核评价。各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做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裁决及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工作。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招标)公告或者发出采购(招标)邀请

的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深圳市有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深圳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